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營業額上升3.3%至約人民幣1,003,9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972,200,000元)。
- 毛利上升19.0%至約人民幣261,6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219,800,000元)。
- 毛利率達26.1% (二零一一年: 22.6%)，上升3.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上升20.3%至約人民幣159,2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132,400,000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利上升19.5%至約人民幣251,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210,1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至約人民幣18.8分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15.6分)。
-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 (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3.0港仙)。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003,895	972,163
銷貨成本		(742,292)	(752,402)
毛利		261,603	219,761
其他收入		5,962	5,023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590	230
銷售開支		(22,212)	(21,611)
行政開支		(33,808)	(35,140)
財務成本		(8,692)	(6,64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6,990)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7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196,826	161,621
所得稅開支	5	(37,644)	(29,261)
本年度溢利		159,182	132,360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9,182	132,360
建議股息	6	25,750	20,760
每股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188元	人民幣0.156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59,182	132,360
其他全面（開支） / 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	392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9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464)	(68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464)	(39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8,718	131,965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58,718	131,9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473,262	399,279
		54,001	55,294
		13,030	12,440
		22,008	2,432
		48,511	-
		-	63
		610,812	469,508
流動資產			
		58,814	85,529
	8	210,666	210,348
		29,913	15,577
		443	-
		-	13,400
		49,962	63,889
		349,798	388,743
流動負債			
	9	17,498	37,851
		65,056	53,654
		57,000	70,000
		13,421	9,681
		152,975	171,186
流動資產淨值		196,823	217,5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7,635	687,065
非流動負債			
		17,000	39,000
		13,191	15,931
		2,663	2,463
		6,990	-
		39,844	57,394
資產淨值		767,791	629,67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86	7,786
		760,005	621,885
總權益		767,791	629,671

經選擇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所載之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及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以下作註解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擴大金融資產的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特別是在報告實體持續參與其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更了解報告實體仍然面對的風險。該資料亦有助評估實體之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該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其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可駁回假設，該項可駁回假設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量反映通過出售全部收回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產生的稅項後果。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之業務模式的目標是隨著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則此假設可予駁回。倘假設遭駁回，會根據投資物業賬面值預期會被收回的方式，按於報告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的金額。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人民幣13,03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40,000元）計量。本集團已就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駁回假設，原因是該等投資物業經評估後為可予折舊並由附屬公司持有，而有關業務模式的目標是隨著時間消耗該等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有關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並未重新計量。

於財務報表獲得批核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採納。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段期間，在本身之會計政策採納所有有關規定。預計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情，將在下文載述。另外，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發表，但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此項準則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可能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其內容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此項新訂準則減少金融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並規定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對所有金融資產進行計量。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若干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對本

集團於應用首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該修訂帶來之變動只對指定透過運用公平價值選擇權（「公平價值選擇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構成影響。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權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產生會計差異或擴大有關之會計差異，否則其餘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負債相關之所有其他規定已轉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該等新增規定並不涵蓋納入公平價值選擇權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此項準則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如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權利或作出承擔，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據此，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於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須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是代理人之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代理人之身份行事。代理人乃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而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此項準則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在整體上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構建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於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時，獨立合法實體存在與否是主要之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合營企業須由比例綜合法改為使用權益法進

行重列，而合營業務則須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進行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此項準則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披露規定。準則還引入新的披露規定，包括有關未予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規定。該準則的大體目標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所佔權益的性質和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
- (ii) 氰化鈉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氰化鈉及其下游產品；
- (iii) 醇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醇類產品；
- (iv)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 (v) 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及
- (vi) 其他副產品：銷售其他副產品，例如蒸汽。

上述各營運分部均分開管理，原因是各種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之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式並不相同。分部間銷售所收取價格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客戶收取之價格。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	787,868	752,322
銷售氰化鈉及其下游產品	94,610	91,946
銷售醇類產品	43,121	63,955
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32,661	16,158
銷售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	30,200	37,092
銷售其他副產品	15,435	10,690
	1,003,895	972,163

分部資料

此等經營分部是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是按同一基準作出。

二零一二年

	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氰化鈉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醇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787,868	94,610	43,121	32,661	30,200	15,435	1,003,895
分部間之收益	-	-	74,824	230,788	20,678	-	326,290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787,868	94,610	117,945	263,449	50,878	15,435	1,330,185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200,081	24,825	8,913	123,864	2,075	4,819	364,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56	5,868	498	9,850	272	6,199	39,143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之回撥金額	-	-	-	-	230	-	230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	140	-	-	-	49	-	189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347,430	98,539	27,047	98,661	16,433	70,185	658,295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23,118	56,166	-	15,580	-	143	95,007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20,016	14,921	4,689	10,840	14,074	1,474	66,014

二零一一年

	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氰化鈉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醇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精細石油 化工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752,322	91,946	63,955	16,158	37,092	10,690	972,163
分部間之收益	-	-	39,028	214,127	-	991	254,146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752,322	91,946	102,983	230,285	37,092	11,681	1,226,309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163,853	20,559	5,929	89,461	1,476	2,820	284,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4,868	5,668	388	7,981	338	6,140	35,383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之存貨之回撥 金額	12	-	142	1,528	314	-	1,996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320,251	52,077	25,070	91,383	35,814	81,884	606,479
非流動分部資產 增加	15,723	1,890	253	21,960	-	728	40,554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25,357	8,308	1,063	13,181	34,303	5,672	87,884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1,330,185	1,226,309
抵銷分部間之收益	(326,290)	(254,146)
綜合收益	1,003,895	972,16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364,577	284,098
租金收入	837	555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590	23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73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62)	(1,02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6,990)	-
財務成本	(8,692)	(6,642)
企業不能分配之收入	1,280	1,283
企業不能分配之開支	(35,161)	(34,447)
抵銷分部間之溢利	(119,826)	(82,436)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196,826	161,6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658,295	606,47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8,51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5,294	56,587
投資物業	13,030	12,440
遞延稅項資產	-	6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4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962	63,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006	101,877
其他企業資產	23,069	3,516
綜合總資產	960,610	858,2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66,014	87,884
銀行借貸	74,000	109,000
遞延稅項負債	2,663	2,463
流動稅項負債	13,421	9,681
衍生金融工具	6,990	-
其他企業負債	29,731	19,552
綜合總負債	192,819	228,580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劃分為以下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本地）	787,279	772,001
台灣	47,992	37,762
美國	32,651	31,395
印度	32,276	21,041
西班牙	19,369	7,840
愛爾蘭	16,592	18,510
德國	17,671	15,089
其他	50,065	68,525
	1,003,895	972,163

客戶之地區劃分以貨物送達地區為基準。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故無呈報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分部資料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過往，氰化鈉及其下游產品包含在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內匯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因應資源分配及評估業務表現所需的內部報告信息的變動，氰化鈉及其下游產品作為一個獨立分部匯報。比較數字已相應重新分類。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董事酬金		
– 袍金	310	314
– 薪金及津貼	3,544	3,3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72
	3,932	3,749
其他員工成本	49,826	43,4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86	2,533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62	1,020
總員工成本	57,006	50,709
核數師酬金	528	4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93	1,2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包括	725,186	736,654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	189	-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之 回撥金額	(230)	(1,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03	40,527
淨匯兌損失	436	1,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虧損	(12)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174	-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款項	663	594
租金收入減支出	(823)	(496)
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14	59
研究成本	2,187	1,810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41,88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8,123,000元）之相關折舊開支及人民幣42,18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657,000元）之相關員工成本。

存貨撇減金額人民幣23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96,000元）已撥回，原因是有關存貨之市場價格在二零一二年回升。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381	29,088
遞延稅項	263	173
所得稅開支	<u>37,644</u>	<u>29,261</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濰坊同業化學有限公司及濰坊柏立化學有限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二零一二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一年：25%）。

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二零一二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一年：24%，乃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之適用稅率）。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濰坊濱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濰坊濱海」）合資格獲得中國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之形式為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完全豁免兩個年度之稅項，其後三年則可享50%適用稅率減免。由於二零一二年為濰坊濱海第五個獲利年度，故按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2.5%（二零一一年：1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濰坊濱海獲得政府補貼，以津貼為生產高純度異丁烯、聚異丁烯及氯乙酸而興建之生產線及配套設施，該補貼已於二零零六年確認為遞延收入。由於興建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經已完成，故開始按照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遞延收入撥往收入。有關收入於撥往損益之年度須予課稅。

6. 每股股息

二零一一年之末期股息共人民幣20,760,000元（每股股息：3.0港仙），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共人民幣25,750,000元（每股股息：3.8港仙），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59,182	132,360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6,878,000	846,229,70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399,64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6,878,000	846,629,35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59,18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2,36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46,878,000股（二零一一年：846,229,70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一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2,36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46,629,350股計算。以上款額及股數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惟股數則因假設本公司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加上假定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99,646股）。

8.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應收票據為不計息之銀行承兌票據，於兩個報告日，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每位客戶均有本身之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應收賬款結欠維持嚴謹之控制。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欠款。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7,754	179,374
91至180日	31,167	28,647
181至365日	1,622	2,259
365日以上	123	68
	210,666	210,348

9. 貿易應付賬

本集團獲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365日。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865	36,914
91至180日	757	310
181至365日	480	414
365日以上	396	213
	17,498	37,85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 - 1716室。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

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欲取得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 - 1716室。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度內，有賴以往年度不斷推出新產品，以擴大下游產業市場覆蓋及刺激銷售增長，儘管整體銷售價格與去年相比下降，本集團的營業額持續錄得正面增長。本集團來自國內市場的營業額仍然帶來最關鍵的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8.4%，而來自海外的營業額佔其餘的21.6%。同時，為遏制不斷上升的勞動力成本和間接開支，本集團通過優化生產流程、以先進技術提升生產設施及加強經濟效益，從而改善生產力及營運效率，還有完善採購流程以較底價格購買原材料。結合上述努力，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有可觀改善。隨著有效的營運費用控制，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的利潤水平較為理想。

鑑於預計具有良好市場潛力的產品產能無法滿足強勁的市場需求，自上一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已投入更大努力和資源提高其生產效率和產能，在回顧年度內，過去的投資得到了回報，本集團在成本節約和營業額增長方面得見成效。此外，為了滿足未來業務擴張的需求及進一步推動節能減排，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實施全面計劃來整合現有的生產線，這不僅有利於擴大整體產能及提高生產力，更有利於長遠的能源節約。

由於新產品開發是保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重要策略，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不斷開發新產品，而該等新產品的生產線將於下個財政年度興建。通過不斷創新發展，本集團得以繼續提高競爭力，輔以持續提高的生產力，形成本集團維持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

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仍是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由於推出新產品擴大市場覆蓋面及改善產能帶動營業額增長，在回顧年度內已實現了強勁的營業額增長。該產品類別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8.5%（二零一一年：77.4%）。該產品類別之溢利比上一個財政年度明顯上升，主要是由於擴大規模經濟的優勢、提高垂直整合生產的協同效應及優化生產流程有效地降低生產成本。目前，這產品類別的殷切需求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競爭優勢，並著重產品創新開發和改善生產力，以鞏固其在業內的領先地位。預期該產品類別未來的表現最低限度能跟上市場的自然增長。

氰化鈉及其下游產品

氰化鈉及其下游產品是本集團核心產品，惟已區別於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類別，目的是緊密監測該產品類別的市場發展。這產品類別的若干產量供內部消耗，而其餘則對外銷售。由於近年內部和外部需求不斷增長，董事認為，通過利用本集團目前的競爭優勢，此產品類別未來將有良好的增長潛力，因此，本集團已在回顧年度內開發若干下游產品以開拓新的市場。截至本公佈日期，新生產線的籌備及建設工作正在進行，預計新產品將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推出市場。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這產品類別的市場發展，並作出果斷的措施以把握未來的發展機遇。

醇類產品

這產品類別主要供內部消耗，故有必要保持穩定的內部供應並同時尋求對外銷售。在回顧年度內，營業額下降是由於有限的市場空間所致。鑑於有效的銷售和市場營銷策略，加上改善採購流程，這產品類別的利潤最終得到改善。本集團將因應該產品類別未來的發展，保持適當的生產和運作規模。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一如本集團所預期，在回顧年度內，通過不斷提高生產能力來滿足強大的市場需求，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保持快速和健康的增長動力，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均持續錄得顯著增長。溢利增長率較營業額快速，這意味著此產品類別在未來仍有空間作進一步發展。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是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的主要材料，過去主要用於內部消耗。為了能夠應付殷切的外部市場需求，這產品類別第四階段的生產擴建已在回顧年度內完成。提高生產效益不僅使本集團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並從內部供應中實踐促進循環經濟生產和充分利用內部資源的措施以進一步節省成本，並同時有助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專注於這產品類別的發展，並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作產能擴張。

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

在回顧年度內，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仍錄得理想業績，主因是改進採購流程，以較低的價格採購材料以降低生產成本。鑑於日益減少的訂單和萎縮的利潤率限制了此產品類別的進一步發展，這產品類別的前景只屬平穩。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決定調撥無利可圖的產品之生產設施至其他具潛力的產品。此舉可令本集團充分利用其資源在具前景的領域上。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這產品類別中具盈利能力的產品。

合營公司

在回顧年度內，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已正式成立，而所有營運前的工作都按進度如期開始並進展順利。截至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已加快建設生產廠房和設施的進度。本集團預期，倘無發生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建設工程以及銷售和分銷網絡將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完成，在可預見的未來將開始商業生產經營。因此，預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按股權比例承擔龐大的合營公司營運前開支。

展望

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美國顯然正在經歷一個緩慢但逐步復甦的過程。至於歐元區，金融風暴仍然在影響若干歐盟成員國，而中國通脹壓力連同人民幣升值壓力等，這些都對消費者需求有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具有良好的業務定位和正確的發展戰略、創新的產品開發實力、強大的生產力及有效的生產和營運，這些均有利於本集團把握新的業務商機，從而實現業務增長。

展望將來，本集團必須加倍努力，以保持成功的軌道。本集團將繼續監督其業務和落實各項措施，進一步使成本降低至合理水平。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是利用其核心競爭優勢，通過複製本集團成熟的商業模式，作為綜合精細化工公司以發展本集團下游化學品業務。根據本集團的核心競爭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產品開發，開拓新市場，創造新的收入，並進一步提高具良好潛力產品的產能和改進現有的節能生產技術，以維持本集團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董事有信心，相信本集團定可憑藉本身優勢和堅實的基礎以把握未來的增長機會，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未來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過去不斷增強具優厚市場潛力產品的產能，以搶佔市場份額及推動營業額增長。然而，由於在回顧年度內中國政府實施緊縮經濟措施以遏抑通脹及過熱的經濟，銷售價格因而下降，更中和了銷售表現。本集團之營業額輕微上升至約人民幣1,003,9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972,200,000元上升3.3%。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明顯增加至約人民幣261,600,000元，與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19,800,000元比較，上升19.0%；而毛利率與二零一一年之22.6%比較，也增長了3.5%至26.1%。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 原材料價格下降；(ii) 改善採購過程以較低價格採購原材料；及(iii) 提高生產力和優化生產流程有助進一步節省成本。

經營收入及開支

在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 遞延收入撥回；(ii) 雜項收入；(iii) 租金收入；(iv) 利息收入；及(v) 政府補貼。

在回顧年度內，銷售開支略增人民幣600,000元，升至約人民幣22,2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600,000元)。銷售開支輕微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運輸成本隨著本集團營業額增長而有所上升，但因直接銷售並不需要支付銷售佣金，而直接銷售佔銷售總額的比例進一步增加，銷售佣金持續減少。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維持於2.2%(二零一一年：2.2%)的水平。

在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精簡運作，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5,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00,000元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3,800,000元。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損失、維修保養費及銀行費用減少所致。二零一二年，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為3.4%(二零一一年：3.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及貼現票據利息，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元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700,000元。財務成本上升之主因是銀行借貸利率在回顧年度內上升。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漢高香港有限公司(「漢高」)簽訂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工業用特種化學品，而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根據合營協議，(i) 本公司已獲授認購期權，可要求漢高按認購期權價格向本公司賣出或促成漢高向本公司賣出漢高及／或其關聯公司所持的全部合營公司股份；及(ii) 漢高已獲授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按認沽期權價格買入或促成本公司買入

漢高及／或其關聯公司所持的全部合營公司股份。上述期權僅可在指定未來日子確定的期權期間行使（有關詳細情況，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因此，合營協議被視為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按公平價值列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以下的重大假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確定為約人民幣7,000,000元：

估值方法：二項式點陣模型

無風險利率：2.32%年利率

本年度溢利

鑑於上述的改善措施，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增長約人民幣26,800,000元至約人民幣159,200,000元，與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2,400,000元比較，增加20.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18,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1,300,000元）、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4,1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4,300,000元）、並無發行新股份收益（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00,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000元）且無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800,000元）。憑藉本集團營運所得財務資源，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133,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5,000,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約人民幣48,4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償還借貸約人民幣139,1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5,200,000元）、支付利息約人民幣8,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700,000元）以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20,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抵押之銀行存款與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7,300,000元），其中94.1%以人民幣持有，5.6%以美元持有，其餘則以港元及歐元持有。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6,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7,600,000元），流動比率約2.3倍（二零一一年：2.3倍），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9,000,000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借貸（借貸總額減去銀行與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對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進一步減低至約3.1%（二零一一年：5.0%）。

憑藉持續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加上現有現金資源及銀行授出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今後將持續緊密及謹慎地監督現金流出，並致力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為股東提高股本回報。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400,000元）抵押以獲得票據及信用證額度。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30,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500,000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總額約人民幣115,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0,3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98,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5,500,000元）為涉及有關合營公司項目之承擔，其餘部分則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同時，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50,2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7,900,000元）乃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而且其資產、負債、收益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

本集團所承擔之最主要外匯波動風險乃因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升值所致。除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外，本集團大部分之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因外幣匯率波動而於營運或資金流動狀況方面遇上任何重大困難，亦未因而受到任何影響。此外，於適當之時，本集團日後將就外幣交易考慮使用具有成本效益之對沖方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90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896名），其中810名屬生產及倉庫員工，17名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17名為研發中心員工，而59

名則為管理層及辦公室後勤員工。員工人數輕微增加乃因配合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擴張之業務活動所致。

在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升至約人民幣5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700,000元）。

本集團已制定其人力資源政策及體制，務求於薪酬制度中加入獎勵及獎金，以及為員工提供多元化之員工培訓及個人發展計劃。向員工發放之酬金待遇乃按其職務及當時市場標準釐定，本集團同時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員工年度表現評核的評分，發放任意花紅及獎金。本集團亦會給予僱員獎金或其他獎勵，以推動僱員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例如持續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之認識。所有新加入本集團之員工均須參加入職課程以及各類可供本集團所有僱員參加之培訓課程。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曾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修訂及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各自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組成。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符合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審核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不尋常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承董事會命
劉洪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